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示範病房課後自學管理辦法

護理科

99.01.05 98 學年度圖儀設備委員會通過
99.01.28 98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4 100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5 108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13.09.05 113 學年度圖儀設備委員會通過
113.10.14 113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護理示範病房，係供各護理專業科目技術示教及技術練習用的示範病房。

第二條 自學時間為星期一到星期五班級自修課及 17:00~ 19:00 為原則。

第三條 自學時段病房鑰匙由負責教師或當班責任的學生借用。

第四條 班級自學小老師之產生由各專業科目老師指派當班負責任的學生一名。

第五條 班級自學小老師職責：

一、協助課後練習用物維護、管理及使用前後的清點。

二、依病房使用規定要求同學，如未確實要求，經查證屬實，停止該班課後自學申請。

三、協助鑰匙的保管。

四、若用物有損毀需告知該班專業科目老師，由老師協助財產報廢減損申請或賠償事宜。

第六條 示範病房使用規則：

一、示範病房借用手續：

(一)依護理科示範病房及專業教室管理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二)若借用後累計 3 次皆未使用並未取消者，停止借用 1 個月。

(三)借用後不克前往練習者須於使用前一天取消，以保障他人使用之權利。

二、示範病房使用規則依照護理科示範病房及專業教室管理使用辦法辦理。

第七條 班級自學小老師表現優良者，期末由各專業科目老師認定服務時數，送護理科行政組開立志工時數證明，並記嘉獎兩支。

第八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